

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09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一覽表

109.02.19 108學年度第9次資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
109.02.24 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校共同必修科目(28學分)

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體育	0	通識	2	通識	2		
英文(一)	2	英文(二)	2	英文(三)	1	英文(四)	1	通識	2		
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			
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			
6		6		5		5		4		2	
										0	0

校核心必選科目(3學分) ※獲認可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之畢業門檻。

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 3

院特色核心必修科目(14學分)

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商管軟體應用	3	Excel MOS認證	3	金融講堂	2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	3		
		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	3						
3		3		5		0		3	
	3							0	
								0	
								0	0

系專業必修科目(62學分)

會計學(一)	3	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	3	統計學(一)	3	統計學(二)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畢業專題(一)	1	畢業專題(二)	1
計算機概論	3	管理學	3	經濟學(一)	3	企業資源規劃	3	管理資訊系統	3	企業倫理	3	企業倫理	3
程式設計(一)	3	程式設計(二)	3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資料庫管理	3	手機程式設計	3	專案管理	3		
		行銷管理	3	Python程式設計	3	JAVA程式設計	3						
9		12		12		12		9		7		1	
													0

選修科目(24學分) 【含系選修15學分，外系選修9學分(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)】

※外系課程須修習9學分。

微積分	3	會計學(二)	3	視窗程式設計	3	經濟學(二)	3	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	3	ERP生管模組	3	ERP財務模組	3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	3
資管生涯規劃	3	管理數學	3	APP企劃設計	3	資料結構	3	OCA Oracle SQL認證	3	OCA Oracle DBA 認證	3	OCA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	3	OCP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	3
APP開發與應用	3	網路建置與管理實務	3	組織管理	3	網路管理	3	大數據視覺化	3	智慧製造系統	3	OCP高階Oracle DBA 認證	3	電子商務	3
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	3	機器人程式設計	3	商業智慧軟體	3	管理心理學	3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	大數據分析實務	3	顧客關係管理	3	實務實習	3
		資訊圖表視覺化應用	3	資訊法律	3	人力資源管理	3	人工智慧概論	3	網際網路資料庫	3	策略管理	3	職場實習	3
		多媒體系統	3	資管導論	3	商用系統設計應用	3	作業系統	3	供應鏈管理	3	企業實習	3		
						資訊安全	3	R語言程式設計	3	機器學習	3	商業系統開發專題	3		
						財務管理	3	資料探勘	3	軟體工程	3				
								遊戲設計概論	3	品質管理	3				
								財務報表分析	3	作業研究	3				

畢業總學分: 128學分

【校級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】

- 以上課程依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，並且得視情況調整課程規劃。
- 須達成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，(管理學院學生須通過TQC Excel實用級、MOS Excel標準級或本校自行辦理之Excel資訊應用能力測驗等三項，擇一即可。)
-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」在校期間至少須完成18小時的志工服務活動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通識課程共分為「社會關懷能力」、「創新創意能力」、「健康促進能力」三大類，每類需修習兩門「核心課程」4學分，共計12學分，另外必需從三類的通識課程中修習多元選修10學分，方得畢業，詳細規定依「106級起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」辦理
-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，通過認列於外系九學分。
- 學系核心課程必修科目：會計學(一)、管理學、經濟學(一)及統計學(一)(二)等課程為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(AOL Committee)規劃之AOL課程。
- 依據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，本組需通過「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」、「創意行銷」及「畢業專題(一)(二)」創新創意課程，使符合畢業資格。

【系級規定】

- 畢業前須(1)修畢一個本系參與之學分學程或(2)修習一門本系所開設之證照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取得與該課程相對應之證照，未取得證照者，須修習二門本系所開設之證照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。